

关于终止今日头条推广服务申请书

广东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：

我司东莞市华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《今日头条推广服务协议》（合同编号:GDT2018010780，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原协议，我司申请提前终止原协议，原协议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终止，我司确认对贵司提供今日头条数据推广服务、计费等履约情况均无异议。

经双方核实确认，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，我司的今日头条推广账户（账户名称：东莞市华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为人民币 4386.13 元（大写肆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叁分），请贵司将上述款项退还至以下银行账户：

以下请填写收款银行账户信息（不可填信用卡、支付宝账号）

账户名称：张少丹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

账号：6222603730003280754

公司名称(盖章)东莞市华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签约需知：今日头条将在收到申请方退还发票（如有）后 60 个工作日内退还到申请银行账户；因账户信息错误，导致退款不成功，今日头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